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达新材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与全资子公司顺璟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璟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投资基金。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其中康达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,9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98%；顺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2%。

2021年7月7日，该产业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、《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二、本次注销合伙企业的情况

合伙企业完成设立和基金备案后并未开展实质经营，为减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决定注销合伙企业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，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》，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月19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

合伙企业注销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，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合伙企业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